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一、一般安全守則

- 1、工作場所地面，應保持乾淨，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，以免滑溜危險。
- 2、進入工作場所時，應先了解工作環境及注意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。
- 3、從事危險性工作，應事先向主管報備，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。
- 4、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，須作自動檢查，其自動檢查之記錄須保存三年。
- 5、研磨機、衝剪機械等，需依「機械器具防護標準」之規定使用安全防護，為便於檢定、維修、操作等，應適當標示之。
- 6、操作人員應依標準工作程序操作。
- 7、工作人員對於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- 8、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。
- 9、工作時，應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。
- 10、本校安全衛生設備、工具，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，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。
- 11、任何安全標示、標誌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，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。
- 12、工作場所內，所有各種揮發性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，以免發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災。

二、一般衛生守則

- 1、實驗室內嚴禁飲食。
- 2、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，並定期全面大掃除。
- 3、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、工作服，並要穿鞋，禁穿拖鞋及禁止赤膊、赤腳工作。
- 4、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之作業區一律禁煙。
- 5、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使用前應先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。
- 6、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物質清單，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。
- 7、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，應放置室內明顯處，其放置地點須加以標示。
- 8、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。
- 9、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。
- 10、不得隨意破壞照明設備，遇有損壞立刻報修。

11、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，並保持乾淨。

12、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，盛水器並須加蓋。

13、有機溶劑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，應謹慎處理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：

(1)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。

(2) 儘可能在抽氣櫃中使用有機溶劑。

(3)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，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。

(4) 工作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。

(5)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，都應隨手蓋緊。

14、作業期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，不得關閉。

15、操作電腦時，每兩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，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報知主管。

16、本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時，教職員工不得拒絕。

17、任何廢棄物、垃圾應依規定處置，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。

三、個人安全衛生守則

1、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規定。

2、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。

3、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。

4、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。

5、保持工作場所整潔，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。

6、提供安全衛生改善建議。

7、報告所有傷害事故及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進改善。

8、支持雇主之安全衛生計畫，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。

9、女性教職員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
(1) 具鉛、汞、鉻、砷、黃磷、氰化氫、苯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。

(2) 有顯著振動之工作。

(3) 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的工作(非妊娠女工斷續性工作三十公斤、持續性工作二十公斤，妊娠女工斷續性工作十二公斤、持續性工作八公斤)。

(4) 散布有害幅射線場所之工作。

(5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。

四、電氣安全工作守則

1、拔卸電氣插頭時，應拉插頭處。

2、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。

3、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。

4、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，應先切斷電源。

- 5、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。
- 6、開關之關閉應完全，如有鎖緊設備，應予操作後加鎖。
- 7、切斷開關，應迅速確實。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。
- 8、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，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。
- 9、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，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。
- 10、裝接設備、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，不得擅自處理。
- 11、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長物體（如竹梯、鐵管等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。
- 12、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，應即更換新品，以免發生感電災害。
- 13、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，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。
- 14、適用場所內各項用電儀器設備移動須知會電氣專責人員，確認用電安全無誤後方可移動。
- 15、保險絲燒斷時，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、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。
- 16、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，其開關切斷後，須挂牌標示，並儘可能加鎖，避免外人誤動打開。
- 17、在修理電氣設備中，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，任何人不得將標示牌取下，以免發生傷亡。
- 18、隨時檢修電氣設備，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，應切斷電源，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。
- 19、電線間、直線、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，應確實接牢。
- 20、發電室、變電室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，除由電氣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外，其他人不准擔任。
- 21、發電室、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，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、床舖、衣架等。
- 22、非職權範圍，不得擅自操作移動各項電氣設備。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〈包括修理、換保險絲等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。
- 23、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，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。
- 24、關閉開關時，發生火花現象，應確實查明原因，再行工作。
- 25、電氣機械運轉中，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，應即報告主管人員。時間上允許時，應先切斷電源，切勿驚惶逃避，以免災害擴大。
- 26、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，並應拔下電源插座，避免損壞。
- 27、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 - (1) 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，以免造成過負荷或接觸不良。
 - (2) 延長線附近不得改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物質，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。
 - (3) 不得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，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，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。

28、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：

- (1) 關掉電源，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。
- (2) 用乾燥的木棒、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。
- (3) 依患者之意識，進行救生處理。

五、電腦安全工作守則

- 1、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，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。
- 2、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；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，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、斷（掉）落、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，以防漏電、感電事故發生。
- 3、檢查終端機的功能，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，螢幕畫面是否穩定，有無飄動的現象，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，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不良者，應即更換或送修。
- 4、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。
- 5、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，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，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，不宜太近或太遠，桌、椅、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，調整至適當之高度。
- 6、於可能範圍內，調整螢幕的方向，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，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。
- 7、操作中，如發現有異味、冒煙、運轉不順等現象，應立即關掉電源，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。
- 8、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（護鏡或護目網）上之灰塵及手印，以保持清潔。

六、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工作守則

- 1、貯存場所應保持整潔、空氣流通。
- 2、危害性化學品貯存場所應保持良好的通風。
- 3、具反應性的兩種化學品不得貯存於同一處所。
- 4、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，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。
- 5、物料之堆放應以繩索、護網、擋樁或採其它必要的措施，防止倒塌、墜落。
- 6、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。不得阻礙通道、出入口、照明、電氣開關、或防礙急救、消防設備之取用。
- 7、堆放、貯存化學品的容器(含空瓶)應確實加蓋，且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，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及不得在卸貨區放置物品。
- 8、搬運危險品時應捆綁牢固。
- 9、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。
- 10、搬運及開箱前，應將突出之鐵皮、鐵釘等先拔除。
- 11、放下重物時應注意腳及手掌的位置，避免被壓傷。
- 12、搬起或放下物品時應挺直腰部，以腿部使力，以免傷及腰、背。

- 13、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，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。
- 14、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，應面朝同一方向，並由經驗多者在後方指揮。
- 15、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，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。
- 16、搬運強酸、強鹼的車輛或工具應有防腐蝕的措施，並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。
- 17、四十五公斤以上物品，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，五百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。
- 18、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，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，防止在空中擺動。
- 19、以任何材質的繩索綑綁物體進行吊掛、起重時，為防止被尖角割斷，重物墜落落傷人，應於尖角處加襯墊保護之。
- 20、用吊索吊起圓柱體或表面較光滑之物體時，其吊索至少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，以免滑落。
- 21、搬運鐵管、木材、梯子等長形物件時、前端應稍微朝上，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，在轉彎時應注意控制轉動方向，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。
- 22、使用手推車應向前推動，不可拉車後退。手推車下坡時，車應在人的前，上坡時車應在人的後方。
- 23、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 不得降低自動灑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。
 - (2) 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，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。
 - (3) 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，須加倍小心。尤其在搬運物料時，切勿觸及供電線路。
 - (4)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，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；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，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。
 - (5) 易燃品貯存地點四周十六尺見方以內，不但嚴禁煙火，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。